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22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黃政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836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2日與原告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借款期間係自94年5月13日起至99年5月13日止，並約定週年利率為8.88%，而被告應自撥款之日起，每月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

還本息，若未遵期清償者，則收取違約金。然被告僅繳息至96年2月12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現仍有本金139,836元尚未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）在卷為憑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，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9,836元，及自96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